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市函〔2020〕710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规范许可行为，确保行政许可质量，现就进一步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大数据应用水平

为加强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各项数据的应用，坚决杜绝虚假申报现象，自2020年7月31日起关闭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走出去企业”子项“国内企业”电子化审批端口。对7月31日前已受理办件的，各市可按照审批时限要求依法依规办结；对未受理办件的，从8月1日起不再受理。各建筑业企业申报我厅核准的房建和市政类资质应通过智慧审批提交申请。水利、公路等资质仍按原申报渠道办理。

二、简化报部审批资质办理程序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实行无纸化受理的通知》要求，对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实行无纸化申报，不再由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函报我厅。为更好的服务企业，让企业一次不用跑，申请企业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填报完成后，将包含企业资质申请表的电子数据包及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987843046@qq.com，由我厅上传住房城乡建设部。各企业应对电子数据包准确性、真实性负责，邮箱报送后不得更改。

三、加快工程项目数据共享

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皖建审改办〔2020〕14号）要求，尽快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相关功能，上传施工许可、竣工备案、工程业绩等数据，确保项目环节数据准确、真实、高效，更好服务企业发展。

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工作衔接，修改编制委托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和告知单，引导建筑业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联系电话：0551-62871504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